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西南航院〔2024〕237号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评选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，将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相统一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 2025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级别

- 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生
- （二）省级优秀毕业生

二、评选对象

2025 年应届毕业生

三、评选比例

(一) 校级优秀毕业生：2025 年毕业年级在校生学年注册总人数的 5%。

(二) 省级优秀毕业生：2025 年毕业年级在校生学年注册总人数的 3%。(原则上省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)

四、评选细则

1.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：参照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》(附件 1)；

2.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：参照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》(附件 2)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2024 年 10 月 15 日—2024 年 11 月 15 日

六、评选认定程序

各二级学院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班级、二级学院推荐，学院负责审核把关，在规定比例内推荐评选出优秀毕业生人选，报学院、教育厅认定。

1. 班级推荐。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对照条件确定向二级学院推荐的人选对象。

2. 二级学院推荐。各二级学院对各班级报送的推荐人选逐一审核，并广泛征求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的意见，综合考察，确定向学院推荐的人选名单。

3.学院审核。学院负责全面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的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，审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，并将省优推荐名单报送教育厅。

4.省级认定。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后，认定省优毕业生。

七、奖惩办法

对经认定的校优毕业生由学院颁发《荣誉证书》；对经认定的省优毕业生，由教育厅颁发《荣誉证书》。学院在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上注明“省优毕业生”“校优毕业生”字样，将有关材料装入毕业生档案，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。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、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、处分的毕业生，学院撤销其校优毕业生称号，省优毕业生报请教育厅撤销其省优毕业生称号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领导为组长，全面落实推荐评选工作主体责任。要根据本办法精神，高质量做好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程序

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在规定比例内评选优秀毕业生，宁缺勿滥。要广泛听取意见，规范推荐评选程序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评选工作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

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相关纪律。对举报查实的违纪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工作人员及有关领导的责任。对有违规行为的毕业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已评为优秀毕业生的，撤销其称号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四）规范材料报送

1.请各二级学院将以下附件纸质档一式两份（省优和校优分开开放、按分数排名由高到底）、电子档上报院团委。

（1）省优毕业生

附件3《四川省普通高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；

附件4《四川省普通高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。

（2）校优毕业生

附件5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；

附件6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。

2.请各二级学院将以下附件纸质档一份、电子档上报院团委。

（1）所有评优学生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汇总表：

附件7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成绩明细表》；

附件8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获奖明细表》；

附件9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

质加分评定表》。

(五) 时间要求

2024年11月15日之前上报院团委，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汪菊红

联系电话：028—61568019

QQ 邮箱：254881454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
- 1.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 - 2.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 - 3.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 - 4.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 - 5.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 - 6.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 - 7.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成绩明细表
 - 8.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获奖明细表（XXX 学院）
 - 9.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加分评定表

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2024年10月15日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(一)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(二)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不畏艰难险阻，勇担时代使命。

(三)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表现优秀，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。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记录。

(四)学习勤奋，学业优秀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%，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。

(五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。

(六)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(一)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理想信念坚定,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(二)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,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,不畏艰难险阻,勇担时代使命。

(三)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,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表现优秀,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,无不良记录。

(四)在校期间曾 1 次及以上不同年度被授予校级或以上级别荣誉称号。(含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先进个人等)

(五)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,认真刻苦,成绩优秀。

(六)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、学生会、志愿者等工作且表现优异予以酌情优先考虑。

(七)身体健康,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(八)能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,服从国家需要。自愿申请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县城以下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者优先评选。

(九)在校期间,获得国家认证的专业资格技能证书者予以酌情优先考虑。

(十)获国家级英语证书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予以酌情优先考虑。

附件 3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学校名称				院系专业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学历层次			职务		
主要事迹：							

院系推荐意见：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学校审核意见：

盖 章

年 月 日

教育厅认定意见：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教育厅认定后由学校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。

附件 4

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学院名称: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 XXX 学院 (盖章)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出生年月	院系名称	专业名称	学号	学历层次	班级	担任职务

备注:

- 1、专业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。
- 2、学号须填写准确，以备核查。
- 3、班级写全称，禁止缩写。

附件 5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院系专业			
性别		班级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学历层次			职务		
主要事迹：							

班级推荐意见：

辅导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二级学院审核意见：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学校审核意见：

盖 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6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学院名称：四川西南航空职业 XXX 学院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出生年月	院系名称	专业名称	学号	学历层次	班级	担任职务

备注：

- 1、专业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。
- 2、学号须填写准确，以备核查。
- 3、班级必须写全称，禁止写缩写。

附件 7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成绩明细表

学院：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XXX 学院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学号	姓名	班级	学期	课程	成绩	学期平均分

附件 8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获奖明细 (XXX 学院)					
					日期: 年 月 日
序号	姓名	班级	获奖情况		
			级别	活动名称	获奖名称

